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分為204,659,5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u></u>		<u><u>100.0%</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u></u>		<u><u>100.0%</u></u>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 本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及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達成下列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使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20%。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